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江佳穎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0144086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製造販售之「宜瑪氏專業型血糖測量系統」（製造批號：092203801，保存期限：2022-03）醫療器材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衛生局110年8月2日新縣衛食藥字第11038011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於110年4月7日至辰駿儀器有限公司查獲「宜瑪氏專業型血糖測量系統」外盒許可證字號標示「衛署醫器製字第案004957號」（製造批號：092203801，保存期限：2022-03）與核准許可證字號「衛部醫器製字第004957號」不符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33條規定第1項之規定。
- 三、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58條及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，本案係屬第三級回收，為維護民眾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旨



揭公司辦理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  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